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
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比选办法.....	1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服务合同.....	3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项目业主为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比选人为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公开比选。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非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

1.2 服务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违法用地情况的说明。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2 业绩要求：近 5 年有类似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提供 2 个。

2.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 1 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4 特殊要求：供应商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5 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三年内无刑事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未被国家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参与投标状态(须出具满足信誉要求的承诺函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截图)。

2.6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方可参加比选。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开始自行在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www.sckxgs.cn/>) 免费下载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比选人不提供任何其他渠道获取比选文件。

4.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至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榆林路 112 号 1 幢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或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4.3 比选人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 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榆林路 112 号 1 幢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48205052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榆林路 112 号 1 幢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482050528
2	项目名称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
3	资金来源	国家补助、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4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业绩要求：近 5 年有类似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提供 2 个。 (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 1 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特殊要求：供应商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 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三年内无刑事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未被国家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参与投标状态（须出具满足信誉要求的承诺函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截图）。 (6)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方可参加比选。 (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最高限价	比选最高限价：人民币 1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6	比选办法	综合评估法。
7	限制参与比选的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形（需提供承诺函）	<p>（1）近3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2）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3）近3年内在比选人（包括与本项目比选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比选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比选申请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比选人撤换的；</p> <p>（4）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p>
8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比选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前向比选人通过<u>书面形式</u>提出需澄清的问题（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将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p> <p>比选申请人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p>
9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0	装订要求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尽量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p> <p>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4月25日10时00分</u> 地点：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榆林街道112号1幢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13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比选保证金。
14	比选有效期	90天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5	开标时间和地址	开标时间： <u>2024年4月25日10时00分</u> 开标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16	其它	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内容表述不明的，或者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表述的内容则以比选申请人须知表述的内容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比选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比选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进行比选。

2.1.2 本项目比选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3 项目名称：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

2.1.4 项目地点：甘孜州康定市

2.2 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比选文件“比选公告”第 2 条规定的条件。

2.3 费用承担

申请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4 踏勘现场

2.4.1 本项目比选人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申请人自行组织项目考察、评估。

2.4.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4.3 申请人承担在踏勘过程中所发生事故的全部责任。

3. 比选文件

3.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比选办法;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 服务合同;

3.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进行,澄清文件发布在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由申请人自行下载。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3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3.2.4 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发布在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由申请人自行下载。

4. 比选申请文件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应答表;
- (4) 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技术建议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4.2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要求

4.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申请将被拒绝。

4.2.2 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4.3 比选申请文件和语言及度量衡

4.3.1 比选申请文件及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往来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汉语语言。

4.3.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4 申请有效期

比选申请文件从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申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4.5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4.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4.6.1 申请人须按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另加一份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件（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6.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加盖公章，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6.4 除申请人对错漏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

4.6.5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5. 申请

5.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5.1.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含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件）、副本在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最外层应清楚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5.1.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5.1.3 未按本章第 5.1.1 项和第 5.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2.1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5.2.2 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公告。

5.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拒绝受理。

5.2.2 申请人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申请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比选人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6.2.1 比选人按以下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1) 比选人签收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2) 申请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签到。

(3)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通报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情况。

(4) 主持人介绍主要参会人员，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名单，并询问申请人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宣布会议议程及会场纪律。

(5) 监督人宣布开标会纪律。

(6) 比选人、监督人员和申请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后进入下一步程序。

(7) 工作人员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唱标（申请人名称、收费标准等比选人有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予以记录。

(8) 确认无误后，申请人签字确认开标记录。

(9)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10)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会记录等送封闭比选区封存。

6.2.2 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时，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6.3 开标异议

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签字确认。

7. 比选

7.1 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 2 人和外部评审人员 3 人组成，人数为 5 人。

7.2 比选原则

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7.3 比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比选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比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比选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比选依据。

7.4 比选结果公示

7.4.1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比选报告。比选人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7.4.2 比选人确定中选人过程中，发现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为中选人：

（一）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三）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7.5 中选通知

7.5.1 比选结果经比选人确认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选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6 签订合同

7.6.1 比选人、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2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比选文件所列比选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比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比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比选。

8.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违法用地情况的说明：

1、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包括：征地红线、最新遥感监测影像、卫片图斑等；

2、完成内业数据分析，按照报征相关文件要求，参照遥感影像勾画报征红线范围内非农建设用地图斑，分析图斑违法用地类型及是否占卫片执法图斑；

3、按照非农图斑、卫片图斑及征地范围线套和最新遥感影像制作外业工作底图，按图斑类型制作外业踏勘表，并初步分析外业需收集的资料，配合业主和康定市及各镇、村相关部门的协助沟通；

4、现场踏勘，逐地块拍照举证、收集非农建设用地的合法性材料；

5、按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非农部分报征要求，编制非农建设用地情况报告；

6、持续跟进后期资料修改，确保通过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执法部门非农建设用地审核工作。

第四章 比选办法

1. 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满足项目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2.1.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1.2 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求比选申请人签字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1.3 比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4 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

2.2 资格审查

比选申请人符合本比选文件第二章中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比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 比选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将采用单信封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为：

1、形式评审

2、资格评审

3、比选申请文件评分

4、综合得分

5、推荐中选候选人

4. 比选的工作步骤及标准

4.1 形式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报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标准如下：

形式评审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是否签字或盖章
比选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比选响应	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

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行资格评审，以上任一项不通过者，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4.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应当符合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近5年有类似业绩（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提供2个； （3）项目负责1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p>(4)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三年内无刑事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未被国家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参与投标状态（须出具满足信誉要求的承诺函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截图）</p>
	(1)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结论	

4.3 比选申请文件评分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分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①低于最高限价的85%的报价将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②满足①条要求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经评审的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3. 报价评分标准：①如果申请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1.2；</p> <p>②如果申请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1.0。</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p>		
2	技术建议书	40分	10分	对本项目的大纲和措施	根据项目提出的大纲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无此项得0分，一般得6-7.5分，良得7.6-9.0分，优得9.1-10分。
			10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根据项目重点与难点提出的方法和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无此项得0分，一般得6-7.5分，良得7.6-9.0分，优得9.1-10分。
			10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无此项得0分，一般得6-7.5分，良得7.6-9.0分，优得9.1-10分。
			10分	后续服务	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无此项得0分，一般得6-7.5分，良好7.6-9.0分，优秀得9.1-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业绩	20分	1. 满足比选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业绩要求的得12分。 2. 每增加一个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加8分。
4	人员	20分	1. 满足比选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人员要求的得12分。 2. 项目技术人员有测绘类中级证书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企业鲜章。

4.4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各评分项评分总和

4.5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评审委员会按以上原则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

4.6 评选报告

评审委员会出具比选报告。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
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二〇二四年四月×日

目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应答表
- 四、 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五、 技术建议书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一、在研究了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后，我公司愿意根据以总价 _____（大写：人民币 xxxx），不含税金额为 xxxx 元，税金为 xxxx 元（税率：xx%）承担本项目的非农问题技术服务工作。

二、我公司对贵单位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比选文件的内容已明了，并完全同意。

三、一旦我公司被确定为中选人，我公司将按照合同内容开展工作，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贵单位所委托的工作。

四、我公司知道并同意：如果中选后未按贵单位要求的时间签订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贵单位有权选择其他人为中选人。

五、我公司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不负担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六、我公司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申请函、取消比选和废除全部申请函的权利，并且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解释原因”。

七、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八、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九、我单位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负责。你方或授权代表在此可对我单位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十、我单位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负责。

十一、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答	偏离及影响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无偏离无影响内容可不做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制技术建议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责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关联企业证明：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比选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6-2 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从业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其它主要人员						

注：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比选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比选申请人应按 6-3 主要人员资历表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6-3 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工作内容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工作内容栏中应填入工作人员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

2. 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相关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等证明材料。

3.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签订合同时间（合同协议书签订未落款日期的，以合同内容实际执行时间为准）、项目类型、在该项目中任职情况、工作内容等（如有）。

6-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比选申请人在自 2020 年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有因比选申请人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仲裁且判决对比选申请人不利,如没有请声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声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
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合同条款.....	3
三、廉政合同.....	8

一、合同协议书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推动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组卷报征工作委托_____ (以下简称“受托人”) 承担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工作。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编制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违法用地情况的说明等相关事宜，最终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及自然资源部审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合同条款；
- (3) 技术要求；
- (4) 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其中：税金____元，（税率_%），不含税金额为_元。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开展本项目非农建设痕迹情况的说明编制工作，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及自然资源部审查。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非农建设痕迹情况的说明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包括编制非农建设用地情况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审查、通过非农建设用地资料审核。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受托人完成全部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工作且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 托 人：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 受 托 人： _____
限责任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 本次委托的工作内容：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

(2) 委托人是指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中的“甲方”。

(3) 受托人是为本项目提供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的单位，也即合同中的“乙方”。

2. 服务内容和周期

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内业分析及现场踏勘

① 完成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包括：征地红线，卫片图斑、最新遥感监测影像；

② 按照报征相关文件要求，参照遥感影像勾画报征红线范围内非农建设用地图斑；

③ 分析图斑违法用地类型及是否占卫片执法图斑；

④ 按照图斑类型制作外业踏勘表，进行现场踏勘，逐地块拍照举证、收集非农建设用地的合法性材料。

(2) 报告编制及报批审查

① 按部、省级非农部分报征要求，编制非农建设用地情况报告；

② 报件过程资料修改，确保通过非农建设用地资料审核。

(3) 后续服务：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服务周期：计划服务期限 3 个月（实际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为止）；后续服务：24 个月（从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部门审查后，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之日起算）。

3.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书格式由委托人提供。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4. 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技术服务单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5.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工作的进度，督促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完成工作任务。

(2) 根据工作需要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等技术服务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金额及时间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6.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 认真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和规范，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本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等技术服务工作。

(2)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要求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按时提交合格成果。成果的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配合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负责原技术服务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3) 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资料编制完成后应提交委托人审阅，报告未经委托人审阅不得上报主管部门。

(4) 受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进行，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5) 受托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受托人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所有的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7. 费用与支付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1) 受托人完成本项目非农建设痕迹情况的说明（正式稿），通过自然资源部执

法部门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上述付款期限均在受托人向委托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起算，由委托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受托人账户。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8.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的违约

① 由于委托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②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受托人的违约

当受托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 受托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受托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② 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课以受托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③ 受托人未按照约定要求派出项目负责人，受托人拟委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后，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虽经委托人同意后，但仍不能免除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课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④ 受托人提交的资料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赔偿损失。

⑤ 受托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受托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⑥ 受托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质量，避免发生补正现象。

⑦因受托人提供的成果资料问题导致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委托人

向项目业主承担责任、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被要求赔偿等)的,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全额追偿。委托人因此遭受其他经济、名誉、信用损失的, 视为受托人违约, 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所有款项, 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另行追偿。

⑧合同生效后, 因受托人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 受托人除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 还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 按照委托人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9. 责任期限

受托人与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10. 合同的生效、延误、推迟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合同的延误

①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A、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B、受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②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受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受托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 合同的推迟与终止

① 委托人可以在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编制工作或终止本合同,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②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 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货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委托方或供货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

(1) 法律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的研究工作而向受托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受托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受托人的同意。

(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提交诉讼方式，管辖法院为：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

三、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法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受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项目存量建设用地非农问题技术服务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委 托 人：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 受 托 人： _____

限责任公司（盖章）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 委 托 代 理 _____（签字）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签字）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